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頁至第10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8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8
3.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11
4.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15
5.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6.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17
7.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7
8. 重選董事	18
9. 續聘核數師	18
10. 末期股息	18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12. 代表委任表格	19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14. 展示文件	20
15. 推薦意見	20
16. 責任聲明	20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2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7
附錄三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2
附錄四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修訂條款概要	45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併入並綜合所有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後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頁至第10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相關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及對規則作出一項輕微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批文」	指	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批准上市買賣的批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的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
「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或所涉及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尚未動用的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得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	指	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	指	經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東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照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i)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及(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經其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對授出股份獎勵及／或新股份的購股權的限額，須不超過股東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經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東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	指	包括(a)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及(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依據將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購股權計劃行使價」	指	因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認購的該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以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除外參與者)為受益人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a)100港元作為初始金額；(b)受託人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得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c)任何剩餘現金；(d)任何將會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會歸屬予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及(e)不時代表上述(a)、(b)、(c)及(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	指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開始直至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開始十年期間屆滿或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的日期止期間

釋 義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為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獎勵股份歸屬予該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
蔡英傑先生
王志高先生
徐悅先生
陳映女士
唐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德貞女士
呂巍先生
牟斌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敬啟者：

**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建議(其中包括)：a)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b)修訂股份獎勵計劃；c)採納計劃授權限額；d)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e)授予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f)重選董事；g)續聘核數師；及h)宣派末期股息。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同一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聯交所已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即諮詢總結)，據此(其中包括)，對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股份計劃規定進行了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上述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再符合新的上市規則。

基於上文，再加上(i)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十年期限屆滿；及(ii)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倘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且可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12,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授 出但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
徐悅	執行董事、副 董事長、總裁 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二年三月 十七日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起三年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8.220	3,000,000	0.15
陳映	執行董事、 副總裁	二零二二年三月 十七日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起三年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8.220	800,000	0.04
唐亮	執行董事、 副總裁	二零二二年三月 十七日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起三年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8.220	2,500,000	0.13
本集團其他僱 員合計	-	二零二二年三月 十七日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起三年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8.220	5,700,000	0.29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概覽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對提升本集團利益的不懈努力，以及董事會或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中規定購股權或會行使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使董事會於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更為靈活地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為董事會提供便利以提供有意義的激勵，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素質人才。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55,704,51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為195,570,451股股份，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資格依據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包括獲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條件的人士)(「**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向上述各類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依據將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倘為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評估有關資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的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及受僱於本集團的時限。具體而言，董事會將會計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需求、有關潛在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的職位及職務、預期工作表現以及素質等相關因素，例如潛在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的水平及重要性，該潛在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將承擔的預計職責，以及預計該潛在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將達成的主要績效指標。

倘為購股權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評估有關資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將購股權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列入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購股權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可持續穩定關係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因而包括彼等屬有利，以及向該等購股權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達致長遠的成功提供更好的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有利於保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考慮到其(i)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即儘管購股權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會直接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委任或僱用(否則將被歸類為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但考慮到彼等於市場上的廣泛聯繫、行業知識和專業知識以及與本集團密切的企業和協作關係，彼等仍然是本集團的潛在的寶貴人力資源；及(ii)行業慣例，使得本公司可使用股份激勵保持靈活性，以鼓勵購股權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調整共同利益。

儘管包含購股權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董事會將會於評估是否向任何購股權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時，考慮各種因素，特別是對本集團的貢獻。預計該等授出將僅限於必要時作出，並於必要時伴隨若干貢獻指標作為歸屬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生效，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ii)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批文。

關於上文(a)中所載條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關於上文(b)所載條件，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行使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3.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經修訂，以規範涉及授出上市發行人新股或新股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議決提呈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

如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是：(i)表彰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其提供激勵，以留任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做出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55,704,51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則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為195,570,451股股份，即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無董事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倘修訂原有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會根據原有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而根據原有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前所授出的獎勵應繼續有效且可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660,000份獎勵(相當於5,660,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原有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承授人(附註)	職務	授出日期	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日期	已授出獎勵的代價每股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僱員合計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2.765	5,660,000	0.29%

附註：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原有股份獎勵計劃，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導致的主要變化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導致的主要變化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b) 修訂授出價格釐定機制；
- (c) 採用計劃授權限額，即195,570,451股股份（不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失效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55,704,513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d) 要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e)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個人限額要求；
- (f) 詳細說明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調整購買價格及獎勵的規定；
- (g) 詳細說明所授出獎勵附帶的績效目標標準範疇，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
- (h) 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授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需遵守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任何變更須股東批准；
- (j) 包括獎勵的可轉讓性的必要分拆；及
- (k) 載入其他輕微修訂使其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好地保持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依據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經修訂後包括：(a)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包括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條件的人士）（「**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向上述各類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的資格依據將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倘為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評估有關資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的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受僱於本集團的時限。具體而言，董事會將

董事會函件

會計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需求、有關潛在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及職務、預期工作表現以及素質等相關因素，例如潛在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水平及重要性，該潛在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承擔的預計職責，以及預計該潛在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達成的主要績效指標。

倘為股份獎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列入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可持續穩定關係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因而包括彼等屬有利，以及向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達致長遠的成功提供更好的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有利於保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考慮到其(i)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即儘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會直接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委任或僱用(否則將被歸類為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但鑑於彼等於市場上的廣泛聯繫、行業知識和專業知識、與本集團密切的企業和協作關係，以及參加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彼等仍然是本集團的潛在的寶貴人力資源；及(ii)行業慣例，使得本公司可使用股份激勵保持靈活性，以鼓勵股份獎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調整共同利益。

儘管包含股份獎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董事會將會於評估是否向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時，考慮各種因素，特別是對本集團的貢獻。預計該等授出將僅限於必要時作出，並於必要時伴隨若干貢獻指標作為歸屬條件。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條件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ii)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本公司獲得上市批文。

關於上文(a)中所載條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關於上文(b)所載條件，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行使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不超過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修訂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一段)，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的董事決議案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的範圍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惟不包括(i)已發出或接獲通知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位(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及(ii)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獎勵(以現有股份作為相關股份)及現金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的條款，46,894,600股限制性股份已授予合資格人士，並於相關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4.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予年度計劃授權，以於同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董事會函件

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權力(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的新股份，且董事據此可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3%。因此，上述年度計劃授權預計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

鑑於上文，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新股份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股東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計劃授權限額為195,570,451股股份(不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失效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55,704,513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5.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修訂現行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採納加入並併入所有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摒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提供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b)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要求。

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開曼群島公司於香港上市而言，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6.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證券，其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該一般授權將受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適用規則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55,704,513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8(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證券，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91,140,902股股份(不論透過股份或其他形式)。

此外，待第8(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證券。

7.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8.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徐悅先生、陳映女士及呂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重選，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呈三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呂巍先生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彼の獨立性。呂巍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涉及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彼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呂巍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達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的核數師的意向。

10.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92元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中間值以港元派付。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955,704,513股，經扣除已回購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前註銷的8,507,500股股份，預計末期股息的金額合共約為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570百萬元。實際應付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之記錄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股息證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而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第107頁，其中包括(i)建議股東於會上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ii)向股東提呈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12.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在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董事會函件

14. 展示文件

規管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建議修訂)之規則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為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此外，規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建議修訂)之該等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列載如下：

徐悅先生

徐悅，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本集團的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重新委任為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的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徐先生亦現任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汽車集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長，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或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任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控股」)的行政總裁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徐先生擔任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徐先生擔任永達控股行政總裁秘書，於該公司其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日常行政事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徐先生擔任上海永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進口乘用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徐先生擔任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授上海師範大學實用英語本科文憑並獲得國際商務及財務管理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工商管理(領導學研究)碩士學位。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了由上海國際金融學院、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商學院及國際金融中心協會組織的工商管理科學碩士上海項目高級研討會。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本公司所深知，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5,508,000股股份(包括作為實益擁有人的3,158,000股，以及通過其配偶ZHANG Yanyu女士擁有的2,350,000股)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28%，及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此乃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除本文所披露外，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徐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1,312,000元(需進行績效考核)，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徐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責任、於本集團的僱用情況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徐先生之董事薪酬，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徐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或由本公司支付一個月工資取代一個月的通知。徐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陳昶女士

陳昶，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汽車金融業務的經營管理工作及參與本集團相關管理工作。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重新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出任永達汽車集團的董事。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金融創新部總經理。彼於銀行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1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988)(「**民生銀行**」)交通金融事業部總裁高級助理兼華東汽車業務部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陳女士曾於民生銀行擔任數個管理職位，包括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安亭支行高級客戶經理、民生銀行工商企業金融部業務二部總經理、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汽車金融部總經理及行長以及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行長。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的信用卡部、個人金融部及客戶服務部工作。陳女士

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上海金融學院(前稱為上海金融高等學院)國際金融專科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完成該校全球金融工商管理DBA學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本公司所深知，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537,000股股份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03%，並持有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的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1,036,000元(需進行績效考核)，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陳女士的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責任、於本集團的僱用情況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陳女士之董事薪酬，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陳女士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或由本公司支付一個月工資取代一個月的通知。陳女士須遵守其服務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呂巍先生

呂巍，5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現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管理系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呂先生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院籌備組組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呂先生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副院長。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

零三年三月期間，呂先生歷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院長助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市場營銷系的教授。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呂先生為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訪問學者。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呂先生為美國南加州大學訪問學者。

呂先生的學術資格及豐富經驗令其獲多家上市公司委聘：

公司	職位	任職期間
上海外高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48)	獨立董事	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
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616)	獨立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
惠而浦(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983)	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號：002107)	獨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號：000541)	獨立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開發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63)	獨立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
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93)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

公司	職位	任職期間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2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95)	獨立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今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該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本公司所深知，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呂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呂先生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280,000元，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呂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責任、受僱情況，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情

況釐定。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查呂先生之董事薪酬，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呂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呂先生須遵守其委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繼續委任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呂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呂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彼繼續於本公司任職或將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呂巍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其獨立性。呂巍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經考慮(a)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b)彼能在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因素方面確認其獨立性；(c)彼一直表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制訂作出積極貢獻；(d)彼於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或職能，亦未曾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e)彼概無與本集團、其管理人員、顧問及業務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f)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及(g)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一名重大競爭對手的董事或僱員，董事會認為，儘管呂巍先生於本公司將任職超過九年，彼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且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認為，呂巍先生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呂巍先生對本集團積累之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重選之決議案。

呂巍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呂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955,704,5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5,570,4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2)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作出回購的權力(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4) 收購守則涵義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張德安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成立一項酌情信託(「**家族信託**」)，彼作為授出人及保護人以及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匯豐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家族信託的受益對象為張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柏麗萬得**」)乃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匯豐國際信託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張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匯豐國際信託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405,50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Asset Link**」，連同張先生、匯豐國際信託、柏麗萬得及麗晶萬利(統稱「**張氏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所持有的16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303,000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透過家族信託、Asset Link及其自身)於581,8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9.7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的家族成員(「**家族成員**」)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7,976,500股股份，假設彼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8)類與張先生一致行

動。因此，張先生、匯豐國際信託、柏麗萬得、麗晶萬利、Asset Link及家族成員(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619,869,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0%。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張氏集團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約33.06%及35.22%。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引發張氏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提交豁免申請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授出豁免，豁免張氏集團履行因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及註銷所購買的股份而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惟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集體持股之增加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的最低集體持股百分比的2%。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所示：

購回日期	購回股數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58,500	3.62	3.50	913,487.3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500,000	3.67	3.48	1,808,1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82,000	4.26	4.21	2,044,740.4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9,000	4.29	4.24	1,493,161.6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	4.33	4.08	4,263,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000	4.40	4.36	48,199.8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3,500	4.81	4.81	16,835.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330,500	5.21	5.17	1,717,707.6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774,500	5.36	5.28	4,145,18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230,000	5.47	5.38	1,255,087.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1,000	5.61	5.61	5,61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000	5.65	5.46	5,608,1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0,000	5.50	5.31	5,434,2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942,000	5.47	5.36	5,124,009.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591,500	5.55	5.41	3,242,425.5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437,000	5.55	5.42	2,410,404.6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500,000	5.36	5.14	2,628,2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5.27	5.16	2,605,75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92,500	5.47	5.32	2,659,647.7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5.53	5.32	5,447,2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48,000	5.71	5.54	1,405,639.2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1,000,000	5.80	5.51	5,658,6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1,000,000	6.69	6.60	6,661,7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500,000	6.81	6.52	3,319,25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000,000	6.97	6.78	6,894,6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926,500	5.41	5.21	4,915,916.3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190,000	5.50	5.33	1,037,039.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00	5.60	5.54	490,811.2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298,500	5.43	5.27	1,603,422.60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215,000	5.31	5.20	1,129,653.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1,000,000	5.25	5.06	5,127,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475,500	5.27	5.12	2,481,301.65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333,000	5.32	5.21	1,755,176.4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858,500	5.16	5.09	4,401,787.05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282,500	5.40	5.29	1,506,968.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340,000	5.20	5.13	1,758,378.00
	<u>19,158,5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6) 股價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8.670	6.140
五月	8.220	6.350
六月	9.100	7.320
七月	7.590	6.490
八月	6.910	5.450
九月	5.700	4.170
十月	4.790	3.490
十一月	4.840	3.400
十二月	6.110	4.8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7.380	5.460
二月	7.100	6.000
三月	6.520	4.7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5.600	5.06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2. 管理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分會或任何人士。董事會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為最終並具約束力。

3.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條件的人士)，即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及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即購股權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

決定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上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類別合資格與否的基準須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4.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採納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效力，期滿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受限於上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本段所述的10年期間屆滿後餘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完全的效力。

5.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不得導致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全部現有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之相關股份總數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計劃授權限額)，應為195,570,451股股份 (不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失效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55,704,513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 (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起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更新，惟：

- (a)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 (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事項)。

倘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 (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起三年內更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 (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惟：

- (a) 有關授出乃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特定識別之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而作出；及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 (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事項)。

儘管有以上規定，惟按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

6. 各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可獲得的購股權最高份額

倘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任何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相關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所有授出（已授出或建議授出，不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之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任何相關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正式批准，而相關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相關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資料）；及
- (c) 有關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在本公司就此作出批准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7.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註明（其中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購股權期間**」），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作出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天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績效標準及目標及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特定期間內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的百分比。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的限期，即不遲於提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或要約條件達成之日期起計28日之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承授人**」）就每接受一份要約無須繳付任何授出價格。

8.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及績效目標

- (1) 除第8(2)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2)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身為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較短的歸屬期，倘：
 - a. 向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為加入本集團時向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應基於適用於該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獲其前僱主授出的未歸屬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按比例分派；
 - b. 如果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因傷殘或死亡而終止僱傭關係，則授予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購股權可在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起12個月內授予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或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果參與者死亡)，但前提是該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自要約日期起至終止僱傭該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之日一直是本集團任一成員公司的僱員；
 - c. 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在計劃的授予期內無法獲授購股權，則本應提前授出的購股權(「**延遲授出**」)在一個日曆年內與後續批次的購股權一起授予剩餘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延遲授出相關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短於要約日期起12個月，以反映出此類獎勵的授予時間；
 - d. 授予附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
- (3) 歸屬購股權須遵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及要約函件指定的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需滿足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可能包括取得理想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已達到的年度公司目標及／或目的、市場資本化里程碑及基於定期表現評估及年度審核業績的個人表現所釐定的本集團及／或部門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會因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而不同。

9.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並於該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認購的每股股份的價格(即購股權計劃行使價)乃純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知會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的價格，其最低須為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10.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將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除非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有關授出乃屬無效。

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會導致所有購股權(已授出或建議授出，不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向相關購股權計劃選定參與者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的數目超過0.1%，則有關授出不會生效，除非：

- (a)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之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事項)；及
- (b) 有關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

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股東權利。

1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要約：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包括當日)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不會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包括董事)(因受僱於本集團而很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資料)作出要約；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不會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包括董事)(因受僱於本集團而很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資料)作出要約；
- (d) 緊接(1)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須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第(b)及(c)段所指的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除外)；或
- (e)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13. 停止為承授人的權利及回購機制

根據第21段所述的情況及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倘：

- (a) 倘(i)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ii)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c)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於該終止僱用日期(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失效。

- (b) 倘
 - a. 倘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或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或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條文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b. 董事會全權決定，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的結果證明該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該承授人致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有重大失實陳述；
 - c. 董事會全權決定，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產生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d. 倘董事會全權釐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

e. 董事會全權決定，承授人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f. 董事會全權決定，承授人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

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失效；及

(c)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失效。然而，倘董事會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60日內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則購股權計劃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為避免疑問，先前對有關購股權所施加的全部歸屬條件依然適用。

14. 收購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或任何承授人彼等可在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內列明之部分購股權；

15.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有關協議已於所規定會議上獲必要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或任何承授人彼等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內列明之部分購股權。

16. 債務和解或其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讓承授人可即時，並直至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相關合資格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

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合資格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先前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的狀況與假設有關於股份受限於債務和解或安排之情況相同。

17.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總購股權計劃行使價之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
- (b) 第13(a)段所述日期；
- (c) 第13(b)段所述日期；
- (d) 第13(c)段所述60日期間屆滿日期；
- (e) 第14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f) 如安排計劃生效，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g) 如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第16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h) 受第17段所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i) 承授人違反第21段之日期；或
- (j) 未能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述日期達成任何有關條件。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不會向購股權計劃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根據第5段股東不時批准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20. 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涉及發行新股份，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獲得股東批准。

倘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完全效力，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21.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債權或增設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2.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

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或
- (c)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的比率；「Q」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b)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P1」指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指供股的認購價；「n」指配發比率；「Q」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c)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0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Q」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計劃行使價之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 +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價；「n」指資本化發行的比率；「Q」指調整後的購股權計劃行使價。

- (b)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價；「P1」指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指供股的認購價；「n」指配發比率；「Q」指調整後的購股權計劃行使價。

(c)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0 \div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價；「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Q」指調整後的購股權計劃行使價。

倘出現第22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的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本公司權益資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而任何因而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其附註」），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節第22段所指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23.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訂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無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下述條文除外：(i)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ii)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iii)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iv)董事會修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四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的為(i)表彰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任彼等；及(ii)吸引適合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的人士。

2.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派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子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定(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3. 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引誘的人士)，即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及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即股份獎勵計劃相關實體參與者。

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上述各類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

4. 計劃限額

本公司授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不得導致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全部現有其他股份計劃(即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之相關股份總數超過股份獎勵計劃修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計劃授權限額)，應為195,570,451股

股份(不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失效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55,704,513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本公司或會於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納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較晚者為準)日期起三年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之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股份獎勵計劃修訂當日，以較晚者為準)日期起三年後更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已授出或建議授出，不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直至及包括有關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放棄投票。向該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釐定。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各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相關獎勵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獎勵時間限制

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及包括該日）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不得向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包括董事）（由於受僱於本集團，彼很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部資料）授出；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不得向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包括董事）（由於受僱於本集團，彼很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部資料）授出；
- (d)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任何股份獎勵選定參與者（第(b)及(c)段所指的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除外）授出：(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或
- (e)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6. 運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的有效授權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倘獎勵股份將作為新股份為信託目的而配發和發行，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股份獎勵選定參與者應促使將相等於該等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認購總價的金額轉讓給受託人，及董事會應促使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與上述認購總價相對應的新股份，每股發行價須由董事會決定，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股份須為相關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須按不少於面值的價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應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配發及發行應符合下列條件：(i)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取得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有效授權，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免生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將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達成，而將不會通過現有已發行股份達成。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擬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尋求股東授權。因此，滿足任何獎勵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就相關獎勵將批准的授權而發行。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將能夠在就相關授權表決前評估有關攤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對於通過發行及認購新股份而支付的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7. 授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除外)作為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數量、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予一定數量的獎勵。除該等代價須按該方式於接受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獎

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授出通知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如適用)支付外，無須就獎勵支付其他購買價。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結合本公司歷史股權獎勵計劃實施效果、近幾年本公司股價走勢、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釐定。上述定價方式旨在確保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及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提供機制及人才保障。定價綜合考慮了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性及其本公司費用的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本公司的實際激勵需求，且屬合理。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為使股份獎勵計劃達致激勵及鼓勵參與者的目標，授出價必然低於本公司股價。

歸屬日期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獎勵均應屬獎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獎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擔保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倘獎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該獎授人任何發行在外之獎勵，且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8. 歸屬時間表及獎勵的績效目標

歸屬獎勵須遵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獎授人需滿足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可能包括取得理想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已達到的公司年度目標及／或目的、市場資本化里程碑及基於定期表現評估及年度審核業績的個人表現所釐定的本集團及／或部門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的混合，這或會因獎授人而不同。

董事會將審慎評估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及貢獻，並將逐個在本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設定業績目標的歸屬條件，以確保獎勵歸屬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層面的業績目標將考慮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其關鍵業績指標擬與本集團的階段性收入、利潤或經營發展初步掛鉤。個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將考慮與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相關的職位及職責、工作績效及質量、態度、能力、團隊合作及相關因素。對於職位及職責，董事會將考慮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重要性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應承擔的預期責任。對於工作績效及質量，董事會將考慮預期該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將達到

的關鍵績效指標。對於態度，董事會將考慮該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是否紀律嚴明且謙虛負責。對於能力，董事會將考慮該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工作能力及獨立創新思維能力。對於團隊合作，董事會將考慮該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溝通技巧以及該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是否具有團隊精神。董事會亦會酌情考慮針對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其他相關因素(如適用)。

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的因任何原因未獲行使而失效的股份，以及在部分行使的情況下任何未行使部分獎勵所涉的股份，倘未經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可用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後續獎勵。待完成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達成適用於該獎授人的獎勵歸屬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歸屬期，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通告中所指明的適用於該獎授人的所有規定(除非經董事會豁免)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授予獎授人的相應獎勵應根據授出通告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獎授人，而受託人應促使於歸屬日將獎勵股份轉讓給該獎授人。授出的獎勵須遵循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該歸屬期為授出通告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較短歸屬期：

- (a) 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為加入本集團時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有關獎勵的歸屬期應基於適用於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獲其前僱主授出的未歸屬發行在外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按比例分派；
- (b) 如果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因傷殘或死亡而終止僱傭關係，則授予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可在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起12個月內授予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或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果參與者死亡)，但前提是該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自董事會向該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授出獎勵的通知當日起至終止僱傭該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之日一直是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

- (c) 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在計畫的授出期內無法獲授獎勵，則本應提前授出的獎勵（「**延遲授出**」）在一個日曆年內與後續批次的獎勵一起授予剩餘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延遲授出相關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以反映出此類獎勵的授出時間；
- (d) 授予附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的歸屬準則）授出。

倘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去世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協定退休，則相關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應被視為於緊接其去世前一天或緊接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退休的前一天已歸屬。

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有無其他條件），於歸屬任何獎勵股份時自信託基金中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該等股份代表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或來自該等獎勵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根據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計劃進行銷售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以股代息）。倘獎勵失效，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倘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工作日（「**轉讓請求期**」）董事會未收到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必要轉讓文件，則應歸屬於該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獎勵股份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等退還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用於未來獎勵。

9. 獎勵失效

發生任何以下與獎授人有關的事件時，向該獎授人授出的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自動失效，且本公司應收回獎授人從所歸屬的獎勵中所獲得的收益：

- (a) 第11(a)段所述日期；
- (b) 第11(b)段所述日期；
- (c) 第11(c)段所述的事件日期；
- (d) 第8段所述轉讓請求期屆滿；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 (f) 未能於本節所述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有關條件。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獎勵向任何獎授人承擔責任。

10. 註銷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同一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新授出僅於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批准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授出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註銷的獎勵將視為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1. 取消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或獎授人的資格及回購機制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股份獎勵計劃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獎授人，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倘(i)獎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ii)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c)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獎勵於該終止僱用日期(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失效；
- (b) 倘
 - a. 獎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委聘或聘用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委聘或聘用該名人士；或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或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條文，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b. 董事會全權決定，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的結果證明該獎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該獎授人致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 c. 董事會全權決定，獎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產生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d. 董事會全權決定，獎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獎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獎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
- e. 董事會全權決定，獎授人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f. 董事會全權決定，獎授人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

則授予該獎授人之獎勵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失效或股份獎勵計劃應被視為股份獎勵計劃除外參與者；或

- (c) 倘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符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獎授人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對該獎授人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應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等退回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用於未來獎勵，除非獎授人與本公司在該地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特別約定。

12. 獎勵股份地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獎授人轉讓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該等獎勵股份轉至獎授人當日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獎勵股份轉至獎授人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

或其他分派，惟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前提是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歸屬獎勵，則當時歸屬的獎勵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

13. 投票權

獎勵股份於歸屬前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約以信託方式所持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儘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任何規定，自己歸屬的獎勵股份分配及發行予信託之日起直至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獎授人之日的期間內，獎授人有權從獎勵股份中獲得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配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收益。

14.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再授予獎勵。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將涉及發行新股份，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終止後，(i)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ii)所有未歸屬的信託期屆滿日期的相關獎勵均應歸屬於相關獎授人，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轉讓予獎授人；(iii)信託基金中的全部餘下股份應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股份尚未暫停買賣之日)內出售(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及(iv)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已出售)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的餘下此類其他資金及財產(經適當扣除後)應立即匯回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15. 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之條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無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惟股份獎勵計劃的下列條文除外：(i)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任何有利於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ii)倘首次授出獎勵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獎授人授出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

准，(iii)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iv)董事會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應交予全部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及／或獎授人及受託人。

16.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i)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ii)所有未歸屬的信託期屆滿日期的相關獎勵均應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按照計劃規則轉讓予獎授人，惟受託人須於信託期屆滿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並由經獎授人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iii)信託基金中的全部餘下股份應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股份尚未暫停買賣之日)內出售(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及(iv)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已出售)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的餘下此類其他資金及財產(經適當扣除後)應立即匯回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17.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變動)，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至今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ii)至今尚未歸屬的獎勵所涉股份的獎勵授出對價(「授出對價」)；及／或(iii)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至今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之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a)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的比率；「Q」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b)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P1」指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指供股的行使價；「n」指配發比率；「Q」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0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Q」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對價之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 +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授出對價；「n」指資本化發行的比率；「Q」指調整後的授出對價。

- (b)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授出對價；「P1」指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指供股的行使價；「n」指配發比率；「Q」指調整後的授出對價。

- (c)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0 \div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授出對價；「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Q」指調整後的授出對價。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u>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9009, Cayman Islands</u> 的辦事處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開展按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規定的法律不禁止的行為。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開展按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規定的法律不禁止的行為。
4.	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訂明，本公司完全具有及可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	4.	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訂明，本公司完全具有及可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
7.	本公司股本為 25,000,000港元 ，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 的股份。惟須在按公司法(經修訂)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分，及發行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為原有、已贖回、增加或削減的股本，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之規限下，因此除非發行條	7.	本公司股本為 25,000,000港元 ，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 的股份。惟須在按公司法(經修訂)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分，及發行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為原有、已贖回、增加或削減的股本，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之規限下，因此除非發行條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件已明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列為普通、優先股或其他性質，須在本公司上文所述權力的規限下。		件已明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列為普通、優先股或其他性質，須在本公司上文所述權力的規限下。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06條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06條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表A所載或併入的法規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下列細則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表A所載或併入的法規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下列細則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	<p>...</p> <p>「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內法律認可的結算所；</p> <p>「本公司」指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p> <p>「電子」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p> <p>...</p>	1.	<p>...</p> <p>「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內法律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定義見上市規則)</u>；</p> <p>「本公司」指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電子簽名」指隨附或合邏輯地伴隨某一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於該電子通訊簽署的人士簽立或採用；</p> <p>...</p> <p>「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 <p>「普通決議案」指：</p> <p>(a)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的決議案；或</p> <p>(b) 由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p> <p>...</p> <p>「股東名冊總冊」指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設立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則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備存的未被董事指定為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p>		<p>「電子」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p> <p>...</p> <p>「電子通訊」指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信；</p> <p>「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p>「電子方式」指向電子通訊的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p> <p>「電子簽名」指隨附或合邏輯地伴隨某一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於該電子通訊簽署的人士簽立或採用；</p> <p>...</p> <p>「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p> <p>「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須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p> <p>「特別決議案」指：</p> <p>(a) 根據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通告已按本細則正式發出，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的決議案；或</p> <p>(b) 由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p>		<p>「<u>會議地點</u>」指具有細則第74A條所界定的涵義；</p> <p>...</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 <p>「普通決議案」指—</p> <p>(a)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的決議案；或</p> <p>(b) 由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p> <p>...</p> <p><u>「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場地」指具有細則第67(2)條所界定的涵義；</u></p> <p><u>「股東名冊總冊」指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設立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則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備存的未被董事指定為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p> <p>...</p> <p>「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須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p> <p>「特別決議案」指—</p> <p>(a) 根據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通告已按本細則正式發出，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的決議案；或</p> <p>(b) 由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p> <p>...</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p> <p><u>「虛擬會議」指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獨有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參與及出席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及</u></p> <p>...</p>
2.	在本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2.	<p>在本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p> <p>...</p> <p>(i) <u>凡提述對股東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u></p> <p>(j) <u>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		<p data-bbox="967 300 1396 421"><u>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及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4E條已延後之會議；</u></p> <p data-bbox="890 470 1396 804"><u>(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通知、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及</u></p> <p data-bbox="890 853 1396 968"><u>(l)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	受前兩條細則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若不與主旨或文意沖突，則具與本細則內詞彙相同的涵義。	3.	受前兩條細則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若不與主旨或文意沖突，則具與本細則內詞彙相同的涵義。
9.	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權證作出的任何財務援助，僅可按照公司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9.	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權證作出的任何財務援助，僅可按照公司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10.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於施加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10.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於施加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11.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已附帶有關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本公司或經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若並無任何有關釐定或並無有關彼等的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眼，若股本資本包括不同類別投票權的股份，則	11.	公司法、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已附帶有關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本公司或經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若並無任何有關釐定或並無有關彼等的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眼，若股本資本包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每一類別股份(附帶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眼。		括不同類別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帶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眼。
12.	<p>無論何時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該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僅可在不少於相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透過決議案批准下，方可作出重大不利修訂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若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未能獲上述法定人數持有人出席，則出席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而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表決時就其所持有該類每股股份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類或多類股份作為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處理，倘董事認為所有該類別股份將受到正考慮的建議的相同影響，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作為單獨類別股份處理。</p>	12.	<p>無論何時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該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僅可在不少於相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方可作出重大不利修訂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若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未能獲上述法定人數持有人出席，則出席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而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表決時就其所持有該類每股股份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類或多類股份作為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處理，倘董事認為所有該類別股份將受到正考慮的建議的相同影響，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作為單獨類別股份處理。</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3.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賦予任何類別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由於(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其具有優先權利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視為被作出重大不利修訂或廢除。	13.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賦予任何類別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由於(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其具有優先權利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視為被作出重大不利修訂或廢除。
17.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簽發。	17.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簽發。
45.	股份轉讓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可傳送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布14日通知後，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次數及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內不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更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暫停股份的過戶登記辦理或關閉股東名冊。	45.	股份轉讓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可傳送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布14日通知後，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次數及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內不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更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暫停股份的過戶登記辦理或關閉股東名冊。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53.	<p>依據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細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p> <p>(a) 按照將或須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條款及方式由董事釐定；</p> <p>(b) 按董事釐定及與股東協定的條款及方式，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p> <p>(c) 按公司法授權的方式就贖回或回購其自身股份支付款項；及</p> <p>(d) 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無代價接受任何股款繳足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退回。</p>	53.	<p>依據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細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p> <p>(a) 按照將或須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條款及方式由董事釐定；</p> <p>(b) 按董事釐定及與股東協定的條款及方式，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p> <p>(c) 按公司法授權的方式就贖回或回購其自身股份支付款項；及</p> <p>(d) 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無代價接受任何股款繳足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退回。</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57.	董事須於辦事處或(按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合適場所妥為備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載有股東及其發行股份的詳情，及其他依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要求的其他詳情。	57.	董事須於辦事處或(按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合適場所妥為備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載有股東及其發行股份的詳情，及其他依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要求的其他詳情。
58.	董事可按照公司法規定，於其可能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備存或促使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58.	董事可按照公司法規定，於其可能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備存或促使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64.	除在一年中的任何其他會議之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列明；並且，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只要本公司在成立18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無需在成立當年或其後一年舉行該等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4.	除在一年中的任何其他會議之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列明；並且，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只要本公司在成立18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無需在成立當年或其後一年舉行該等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u>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u>
65.	所有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65.	所有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u>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u>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及細則第7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u>
66.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召開亦須由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該要求須存入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不再使用該等主要辦事處，則其總部或辦事處。該等書面請求須詳細指明召開會議之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交存書面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的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本的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一間被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書面要求而召開，該要求須存入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使用該等主要辦事處，則其總辦事處或辦事處。該等書面請求須詳細指明召開會議之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交存書面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的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本的十分之一。如果董事從書面要求交存之日起21天內不正式召集並於緊隨之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申請人或持有彼等所持投票權總數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與董事召開的情況盡可能接近，惟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前述書面請求交存三	66.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召開亦須由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該要求須存入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不再使用該等主要辦事處，則其總部或辦事處。該等書面請求須詳細指明召開會議之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交存書面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的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本的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a)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或(b)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一間被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書面要求而召開，該要求須存入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使用該等主要辦事處，則其總辦事處或辦事處。該等書面請求須詳細指明召開會議之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交存書面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的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本的十分之一 <u>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且上述股東須能夠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u> 如果董事從書面要求交存之日起21天內不正式召集並於緊隨之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申請人或持有彼等所持投票權總數超過一半的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個月期滿之後召開，以及，因董事未能召開該等會議而導致申請人發生的全部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賠償。		任何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實體會議，與董事召開的情況盡可能接近。惟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前述書面請求交存三個月期滿之後召開，以及，因董事未能召開該等會議而導致申請人發生的全部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賠償。
67.	<p>(1)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在不少於21個淨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內藉通告作出召集，任何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應當在不少於21個淨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內藉通告作出召集。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當在不少於14個淨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內藉通告作出召集。</p> <p>(2) 通告應當載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將在會議上審議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在特殊業務(定義見本細則第73條)情況下，該等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當如此載明該等事項，以及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當載明提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的目的。</p>	67.	<p>(1)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在不少於21個淨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內藉通告作出召集，任何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應當在不少於21個淨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內藉通告作出召集。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當在不少於14個淨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內藉通告作出召集。</p> <p>(2) 通告應當載明會議(a)時間、<u>地點</u>日期、會議議程、(b)<u>除虛擬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會議的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u>，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u>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在特殊業務(定義見本細則第73條)情況下，該等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當如此載明該等事項，以及召集股東特別大會</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當載明提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的目的。
-	-	74A.	<p>(新增)</p>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本第(2)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各自的委任代表：</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商議之事項；</u></p> <p>(c) <u>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場地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場地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場地時適用；及倘為虛擬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u></p>
-	-	74B.	<p>(新增)</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	-	74C.	<p>(新增)</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a) <u>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場地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為或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與會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p> <p>(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與會人士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u></p>
-	-	74D.	<p>(新增)</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對董事會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對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物品並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決定大會上可提出的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間)屬恰當的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遵守大會所舉行場</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所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並不可推翻，且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或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將被(實質或電子形式)逐出會議。</u></p>
-	-	74E.	<p>(新增)</p>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u></p> <p>(a) <u>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u></p> <p>(b) <u>倘僅通告內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以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影響細則第79條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再者，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u></p> <p>(d) <u>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	-	74F.	(新增)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
-	-	74G.	(新增) <u>在不損害細則第79條中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7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7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倘適用)同一地點或細則第65條提述的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處理，則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以及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	-	78A.	(新增) <u>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8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u>
79.	經達到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並且如果該會議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並調整開會地點，但除原會議上未完成討論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均不能討論其他事項。倘若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應如原會議一般至少提前7個淨日發出續會通告。除上述者外，無需就續會或在續會上須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79.	<u>在細則第74C條的規限下，經達到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並且如果該會議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u> 並調整開會地點(或無限期) ，並按大會決定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但除原會議上未完成討論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均不能討論其他事項。倘若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應如原會議一般至少提前7個淨日發出續會通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67(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需就續會或在續會上須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8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式性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外。</p>	81.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實體會議而言，倘會議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式性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外，則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u>就實體會議而言，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u>不少於三位當時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u></p> <p>(b) <u>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以一股一票基準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u></p> <p>(c) <u>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u></p> <p><u>由股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所提要求相同。</u></p>
82.	倘會議主席宣告一項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或不特定多數通過或否決，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等	82.	<u>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倘會議主席宣告一項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或不特定多數通過或否</u>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記錄將作為證明事實的確鑿證據，並無需以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投票數量或比例作證明。		決，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等記錄將作為證明事實的確鑿證據，並無需以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投票數量或比例作證明。
86.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6.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8.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因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而受保護或接受他人管理該等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作出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	88.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因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而受保護或接受他人管理該等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作出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所舉行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種情況下)隨附發送的任何文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47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與事前獲得董事會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所舉行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種情況下)隨附發送的任何文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47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與事前獲得董事會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89.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89.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u></p> <p>(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90.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票數並無計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在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乃最終及具決定性。</p>	90.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票數並無計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在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乃最終及具決定性。</p>
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u>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倘允許舉手投票，則各自享有舉手投票的投票權。</u>
93.	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委任書或授權書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等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受委代表的文件於其內容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一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93.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u>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謹此說明)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p>(2) 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委任書或授權書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等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受委代表的文件於其內容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一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p>
94.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	94.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在委任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受委代表發出並授權其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作出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代表委任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在委任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受委代表發出並授權其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作出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代表委任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95.	倘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署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惟其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而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95.	倘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署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惟其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而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97.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被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	97.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被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p>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99.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在細則第138條的規限下，即</p>	99.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在細則第138條的規限下，即</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董事會成員(以較多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本細則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p> <p>(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董事會成員(以較多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3) 董事會應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董事會成員(以較多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就有關</p>		<p>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董事會成員(以較多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本細則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p> <p>(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董事會成員(以較多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3) 董事會應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董事會成員(以較多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該等協議提出的損失的申索)。</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三位。</p> <p>(8) 倘某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p>		<p>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就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該等協議提出的損失的申索)。</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三位。</p> <p>(8) 倘某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p>
111.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1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p>	111.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1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質。不得僅因董事於上述情況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而又未能對公司披露其利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		質。不得僅因董事於上述情況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而又未能對公司披露其利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
114.	在公司法條文、本細則及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就設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不得使在沒有該決議案的情況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114.	在公司法條文、本細則及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就設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不得使在沒有該決議案的情況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115.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及	115.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及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c)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c)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18.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p>(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118.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 <u>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則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 ，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 一 <p><u>本條細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生效。不得直接或間接一</u></p> <p>(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125.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貸款項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	125.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貸款項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何時借款),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何時借款),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29.	董事可(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就分派業務而開會、休會,並以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通過而作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秘書或助理秘書則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29.	董事可(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就分派業務而開會、休會,並以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通過而作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秘書或助理秘書則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u>在任何董事要求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站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u>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30.	一位董事或多位董事可透過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聽取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委任而該一位或多位董事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30.	一位董事或多位董事可透過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聽取發言的 <u>類似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u> ，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委任而該一位或多位董事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35.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當時簽署的一份決議案可能包括均經過一位或以上董事簽署的多份文件。	135.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 <u>書面決議案</u> (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當時簽署的一份決議案可能包括均經過一位或以上董事簽署的多份文件。 <u>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有關決議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名。</u>
14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4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4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	14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53.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3.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7.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55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將視為符合本細則第156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本細則第155條所指的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指的文件或符合本細則第156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157.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55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將視為符合本細則第156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本細則第155條所指的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指的文件或符合本細則第156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158.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	158.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於該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於該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60.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另行決定的方式釐定。	160.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另行決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64.	依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會可以： ...	164.	依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會可以： ...
166.	董事應按照公司法第34條設立股份溢價賬戶，並且不時於任何股份發行從該等賬戶撥付相等款額或溢價計入股份繳款。	166.	董事應按照公司法第34條設立股份溢價賬戶，並且不時於任何股份發行從該等賬戶撥付相等款額或溢價計入股份繳款。
167.	倘因贖回或購買股份，任何股份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之間的差額須借記溢價賬目，董事酌情決定該等款項可由本公司溢利支付，或若公司法第37條准許，以資本支付。	167.	倘因贖回或購買股份，任何股份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之間的差額須借記溢價賬目，董事酌情決定該等款項可由本公司溢利支付，或若公司法第37條准許，以資本支付。
16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6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70.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對任何股東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送達，不論是專人發送或以預付費郵件寄送至載於股東名冊地址的該等股東，或依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通過電子方式傳送到由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者發佈於公司網站或以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對該等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布通告，前提為(a)股東事先發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b)股東被視為同意，或(在通告情況下)由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若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情況下，所有通告須發送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送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經充分通告所有聯名持有人。	170.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對任何股東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送達，不論是專人發送或以預付費郵件寄送至載於股東名冊地址的該等股東，或依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通過電子方式傳送到由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者發佈於公司網站或以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對該等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布通告，前提為(a)股東事先發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b)股東被視為同意，或(在通告情況下)由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若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情況下，所有通告須發送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送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經充分通告所有聯名持有人。
171.	股東有權與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股東倘沒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指明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的確認或被視為確認要求以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以任何方式遞送通告及文檔，以及倘其註冊位址在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方式將其於香港之位址通知本公司，以作為收取通告之目的。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倘股東	171.	股東有權與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股東倘沒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指明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的確認或被視為確認要求以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以任何方式遞送通告及文檔，以及倘其註冊位址在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方式將其於香港之位址通知本公司，以作為收取通告之目的。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倘股東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在香港境內並無註冊地址，當任何通告於其辦事處展示24小時，則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告，以及該通告應被視為於該通告首次展示的次日已被收到，惟不得妨礙本章程的其他規定情況下，本條文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或本公司有權不對註冊地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發送通告及其他文件。		在香港境內並無註冊地址，當任何通告於其辦事處展示24小時，則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告，以及該通告應被視為於該通告首次展示的次日已被收到，惟不得妨礙本章程的其他規定情況下，本條文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或本公司有權不對註冊地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發送通告及其他文件。
175.	此處規定的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發送當天次日成功送達，或可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在較後時間已送達。	175.	此處規定的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發送當天次日成功送達，或可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在較後時間已送達。
183.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惟若本公司因於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負債而即將自願清盤時，有關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183.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惟若本公司因於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負債而即將自願清盤時，有關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184.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	184.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p>		<p>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u>普通</u>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85.	依據公司法及各類別股票附帶的權利，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變更或修訂本細則。	185.	依據公司法及各類別股票附帶的權利，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變更或修訂本細則。 <u>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50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u>
-	-	186.	(新增) 財政年度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92元。
3. 重選徐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呂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定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ii) 上文(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之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案將受適用法律、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此一般授權，以(i)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有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可轉換成該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上述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等經擴大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9.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待第9(C)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全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注有「A」字樣之計劃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董事將授出其項下的購股權，以及於其或會視為必要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使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全面生效。」

(B) 「**動議**待第9(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全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所建議對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注有「B」字樣之計劃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以及於其或會視為必要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使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全面生效。」

(C) 「**動議**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或會發行的股份總數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即股東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載有所有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且其注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即時取代並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建議大綱及細則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附註：

- (i) 如第8(A)及8(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8(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如第9(C)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9(A)及9(B)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記錄日」)休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為釐定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股東(有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連同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至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徐悅先生、陳映女士及呂巍先生須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8(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證券。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8(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